江西省核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目的

为规范江西省核学会（以下简称“核学会”）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发挥江西省核科技工作者在学术评审、技术咨询中的作用，助推江西核产业创新发展，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14〕6号）、《江西省核学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核学会聘请专家的入库、退出及使用等管理工作。

1. 专家定义、领域及服务形式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在某一领域或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地质、铀矿冶、放射医学与防护、核医学、核机电、核电、核农学和辐射物理等专业）拥有系统化知识储备或问题解决能力，且达到较高水平的人员。主要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为核学会及理事单位、个人会员提供咨询、评估、论证、培训或专项工作等。

1. 管理原则

核学会秉持储备与应用结合、灵活管理的方针，扩展专家来源渠道，构建“高效精简、高度专业、业务全面、经验丰富、素质卓越”的领域专家库。

1. 机构与职责
2. 常务理事会

江西省核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审议并决定专家的入库及非专家本人提出的退出。

1. 核学会秘书处

核学会秘书处作为专家库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组织开展专家入库遴选工作，组织对申请入库专家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2.负责准备有关上会议题材料，提交常务理事会决策。

3.对入库专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

4.明确专家的专业领域，负责向入库专家发放聘书。

5.办理专家入库、退出程序。

1. 核学会成员单位

积极向核学会推荐专家，协助秘书处收集专家相关资料。

1. 专家库组建
2. 专家入库条件

专家入库需满足的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核学会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和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能够以严谨的科学精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工作。

2.在核科技领域研究开发、技术管理岗位工作多年，专业功底扎实，学术水平精湛，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和热情的咨政意识；熟悉核产业领域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标准制定和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等；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评价能力、表达能力和协调能力。

3.积极参加核学会活动，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相关工作。

4.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大学教授，在行业内或本专业具有突出业绩也可放宽为中级职称。

5.身体健康，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等，不受年龄条件限制。

1. 专家分类

专家遴选工作严格遵循学会工作实际需求，选拔过程需坚持“工作急需、专业对口、作风正派、好中选优”的核心原则，切实服务于学会的重点工作领域。专家的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1.第一类（A类）：院士、全国知名专家、长江学者、千人计划等国家层次人才。

2.第二类（B类）：省部级领军人才、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入选“赣都英才计划”(含省“双千计划”)等省部级层次人才。

3.第三类（C类）：学会理事单位聘任的首席专家、科技带头人、正高级职称专业人员、在学会涉及领域相关重要科研生产单位担任总工程师职务等层次人才。

4.第四类（D类）：副高级职称专业人员；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且长期工作在专业领域、在系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认可度；常务理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专家遴选方式和入库流程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和推荐入库两种方式，个人申请需先申请成为江西省核学会会员（个人申请会员可从学会官网下载《江西省核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并按要求准备材料，交学会秘书处，会员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1.公开征集。核学会在官网公开征集专家，个人可自愿从核学会官网下载、填写《江西省核学会专家入库申请表》，并按照《江西省核学会专家入库申报材料目录清单》准备材料，交核学会秘书处。

2.推荐入库。核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可推荐专家报核学会秘书处。

3.核学会秘书处对申请入库的专家进行初审，包括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申请人资格审查。

4.初审通过后，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经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纳入核学会专家库。

第十一条 专家退出机制

入库专家因自身原因确定不再承担专家工作的，填写《江西省核学会专家库出库备案表》报核学会秘书处备案；存在以下情形的，由学会秘书处提出，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退出专家库：

1.超过70周岁或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专家职责的。

2.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未能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的。

3.泄露国家秘密、关键技术、商业机密及其他不宜公开信息的。

4.使用过程出现较大失误或过错的。

5.违反党的纪律或受到责任追究的。

6.其他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1. 专家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适用范围

专家主要应用于以下工作场景：

（1）参与核学会学术成果评价、科技奖励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论文、项目报告及科研成果，提供专业意见和推荐建议，确保评价过程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2）为核产业发展、核技术应用、核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等提供技术支撑。

（3）邀请参加核学会活动，如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会或培训课程。

（4）鼓励核学会各分支机构、理事单位使用核学会专家库专家充实各自单位专家库，开展科研成果评审、论文评选、标准评审、项目咨询等各类活动。

第十三条　入库专家期限和信息变更

1.入库专家一个聘期一般不超过5年，聘期结束后，按照专家入库审批程序重新评估决定是否续聘。

2.专家信息有变更的，专家应及时完善相关信息。核学会秘书处定期对专家库信息进行更新。

1. 专家使用成本管理

第十四条　核学会使用专家

核学会因工作需要邀请专家开展相关工作，专家工作期间食宿、交通费由核学会承担，专家费参照依托单位有关制度执行，相关费用在咨询、评审、讲课结束后方可发放，对于未完成工作的人员，不予支付专家工作费。

第十五条　核学会成员单位使用专家

核学会成员单位因工作需要使用核学会专家库专家开展相关工作，所有费用按成员单位有关规定执行，由成员单位自行承担。

1. 附则

第十八条　解释与修订

本办法由本核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核学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1.江西省核学会专家入库申请表

2.江西省核学会专家入库申报材料目录清单

3.江西省核学会专家库信息汇总表

4.江西省核学会专家出库备案表

附件 1

江西省核学会专家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电子照片 | |
| 民 族 |  | 籍 贯 |  | | 健康状况 |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职称 |  | | 学 历 | |  | | 毕业时间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现（曾）  工作单位 |  | | | 现（曾）  从事专业 | |  | | 专业工  作年限 |  |
| 申报领域  （可多选） | □放射性地质 □铀矿冶 □放射医学与防护 □核医学 □核机电 □核电 □核农学 □辐射物理 □其他 | | | | | | | | |
| 主要工作 经历 |  | | | | | | | | |
| 代表性业绩及获奖（称号） |  | | | | | | | | |
| 本人自愿申请加入江西省核学会专家库，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核学会秘书处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常务理事会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 2

江西省核学会专家入库申报材料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 注** | **提交要求** |
| 1 | 专家申请表 | 个人签字 | 纸质原件  电子扫描件 |
| 2 | 身份证 |  | 纸质复印件  电子扫描件 |
| 3 | 职称证书 |  | 纸质复印件  电子扫描件 |
| 4 | 有关业绩证明材料 |  |  |
| 5 |  |  |  |
|  |  |  |  |

备注：1.专家申报纸质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

2.电子材料以专家姓名为文件夹，上述顺序命名。

附件 3

江西省核学会专家库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现（曾）  工作单位 | 现（曾） 职务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学历 | 擅长领域 | | | 专家类别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江西省核学会专家库退出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入库  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专家类别 |  | | | 专业领域 |  | | |
| 本期聘用  时间 |  | | | 拟退出时间 |  | | |
| 退出原因：  □本人提出退出专家库  □超过 70 周岁或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专家职责  □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未能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  □泄露国家秘密、关键技术、商业机密及其他不宜公开信息  □使用过程出现较大失误或过错的  □违反党的纪律或受到责任追究 □其他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 | | | | | | |
| 本人意见（本人提出  时填此项） |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核学会秘书处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常务理事会  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1.个人申请退出的，报核学会秘书处备案；

2.存在其他情形的，由核学会秘书处提出，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知会使用单位。